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 一、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要點」暨 113 年 7 月 29 日修正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不特定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免申請、免收費。
- 三、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05：00~07：00/18：00~21：40)。
 - (二)例假日(05：00~21：40)。
 - (三)寒暑假上班日(原則上比照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需經本校同意後准予借用)。
 - (四)平常上課日借用空餘教室：須提出活動企劃書，提請主任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
- 四、開放場地：田徑場、各項球場、穿堂、活動中心、一般教室等場所，其他表列外民眾需求使用之空間，則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及收費。借用操場(草地)辦理活動應提出上級機關核可公文或活動企劃書，提請主任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活動中心借用以辦理活動、研習為主，球類運動借用限輕質地，不會破壞場地者為限，例如羽球、桌球等。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六、凡申請借用，除市府公函借用外，應填寫申請書(如附表)，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需繳納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租用。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另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得酌收保證金，原則上如無損壞情事於活動後次日起持收據向本校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倘申請單位有破壞場地情事，須負責復原或賠償，否則以保證金充當修復經費多退少補，且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費用。
- (三)本校於該租借時段辦理各項活動時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使用本校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本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於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

十三、本借用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四、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冷氣空調費	場地設備維護管理費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2200 元/時	2 樓 600 元/時 3 樓 400 元/時	800 元/時	6000 元/次	
視聽教室	700 元/時	500 元/時	300 元/時	2000 元/次	
會議室	400 元/時	150 元/時	300 元/時	1400 元/次	
團輔室/ 哈客館	700 元/時	500 元/時	300 元/時	2000 元/次	
桌球室	300 元/時	300 元/時	150 元/時	900 元/次	50 元/桌/時，每次至少租借 6 桌
B1 體操韻律室	400 元/時		100 元/時	1000 元/次	
日光豐學苑	700 元/時	500 元/時	300 元/時	2000 元/次	
一般教室	400 元/時	150 元/時	100 元/時	1000 元/次	
A、C 面羽球場	1 面 400 元/2 時	2 樓 1200 元/2 時	200 元/2 時	1000 元/次	
B 面羽球場	1 面 400 元/2 時	2 樓 1200 元/2 時		800 元/次	
戶外球場	1 面 300 元/時		100 元/時	800 元/次	
運動場 (指 PU 跑道)	700 元/時		300 元/時	2000 元/次	
穿堂	50 元/時				每次至少租借 3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

- 1、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2、本校原則只開放使用一間位於仁愛樓一樓之廁所，有其他廁所使用需求之借用單位，請另向本校提出申辦。
- 3、每週定期定時借用連續 3 個月以上者（12 次以上），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6 個月以上（24 次以上）7 折計算。（若同時段只借用單面羽球場者，不適用長期借用之折扣方案）。

附表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 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 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 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星期____】 ____ 時 ____ 分至 ____ 時 ____ 分		
	☐ 單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租借費用	新臺幣 元整	收款日期	月 日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收款人	

承辦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倘超時，未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收費)。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須自行清除所產生之垃圾)，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代表人： 校長 姜孟佑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